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现将诉讼、仲裁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05.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快递送达日期	受理法院	立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山东美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2023)鲁0991民初281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10/20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2.17	一审待开庭
2	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鲁0502民初6742号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23/10/31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534.09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快递送达日期	受理法院	立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3	上海海电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8民初31804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10/3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1.99	一审待开庭
4	东营汇实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德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鲁0502民初708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10/31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51.02	一审待开庭

注：其他立案金额小于 50 万的诉讼案件共 3 起，立案金额合计为 66.4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一起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案件的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及签收单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